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950號

原告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宏全

訴訟代理人 周利皇律師

被告 勝發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靜慈

被告 蘇俊憲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里○000號之0

上二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被告 枋家佑

被告 張茗翔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枋家佑詐等欺取財案件（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25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 官 陳玉聰

法 官 林怡姿

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婉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